



核數師報告

JOHNNY CHAN & CO. LIMITED 陳建恒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

致辛康海聯控股有限公司各股東
(於香港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吾等已完成審核載於第16至57頁按照香港普遍採納之會計原則編製之財務報表。

董事與核數師之個別責任

香港公司條例規定董事須編製真實兼公平之賬目。在編製該等真實兼公平的賬目時，董事必須貫徹採用適當之會計政策，作出審慎及合理之判斷和估計，並說明任何未有遵守現行會計準則之原因。

吾等之責任本核數師的責任是根據審核的結果，對該等賬目作出獨立意見，並按照香港公司條例第141條僅向整體股東報告。除此之外本報告別無其他目的。吾等不會就本報告內容向任何其他人士負上或承擔任何責任。

意見之基礎

吾等乃按照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之核數準則進行審核工作。審核範圍包括以抽查方式查核與財務報表所載數額及披露事項有關之憑證，亦包括評估董事於編製該等財務報表時所作之重大估計及判斷，所釐定之會計政策是否適合貴公司及貴集團之具體情況，及是否貫徹應用並充份披露該等會計政策。

吾等在策劃及進行審核工作時，均以取得一切吾等認為必需之資料及解釋為目標，使吾等能獲得充份之憑證，就該等財務報表是否存在重大錯誤陳述，作出合理之確定。在表達意見時，吾等亦已衡量該等財務報表所載之資料在整體上是否足夠。吾等相信，吾等之審核工作已為下列意見建立合理之基礎。

意見

吾等認為，財務報表真實及公平反映貴公司及貴集團於二零零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財政狀況，及貴集團截至該日止年度之虧損及現金流量，並已按香港公司條例之披露要求妥為編製。

陳建恒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
執業會計師

二零零四年四月二十日

陳建恒
執業證書號碼P00932